

##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开展售后回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水平，提高资产利用效率，优化资产结构，增强现金流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。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郑晓明、孙建强、井润田

2018年12月07日